

氢能项目落户黄埔最高奖励1亿元

广州黄埔区发布“氢能10条”2.0版,政策红利再加码

羊城晚报记者 柳卓楠 侯梦菲 邓勃
通讯员 焦娟娟 范敏玲 赵勇

企业投资落户最高奖励1亿元,建设加氢站最高每站补助250万元,设立50亿元氢能产业基金,到2025年实现500亿元氢能产业规模……6月15日,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发布了《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办法》(修订版)(以下简称“氢能10条”2.0版本)。

记者了解到,氢能产业是黄埔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该区曾在2019年8月出台“氢能10条”1.0版,在全国率先实现氢能全产业链扶持,目前已兑现补贴超1200万元。此次“氢能10条”2.0版在投资落户、租金补贴、加氢站建设运营等关键环节进行了修订,政策红利再加码。

“氢能10条”2.0版中提出,对落户黄埔并获得国家示范奖励扶持的关键零部件产品项目,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以上的,按项目总投资的15%给予奖励;对其他固定资产投资5千万元以上的项目,取消原1.0政策规定的分档扶持,

为鼓励对氢能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氢能10条”2.0版提出,对经国家和广东省认定的氢能研发机构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奖励。对落户黄埔区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氢能行业协会,分别给予100万元、60万元、40万元运营补贴。对获得国家、省、市

加氢站等氢能基础设施是产业链的基石,没有氢气供应无法谈示范应用、产业发展。针对目前广东地区氢气主要依靠化工副产氢,储运成本较高、不稳定性因素大,氢气价格居高不下等难点,“氢能10条”2.0版严格落实国家要求的氢气销售价格,延续了对加氢站运营的扶持,最高补贴20元/kg,确保示范期氢气

加大资金补贴力度 最高可获1亿元落户奖励

改为统一按项目总投资的10%进行扶持。同一企业投资落户最高奖励1亿元。

与此同时,市场规模小、多为生产型企业、生产厂房房租等问题是众多氢能初创企业发展初期的痛点、难点。对

推动核心技术攻关 设立50亿元氢能产业基金

扶持的项目,按100%、70%、50%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配套。

目前,黄埔区围绕核心技术及关键部件,正加快布局和构建氢能全产业链。区内先后引进落户国鸿氢能、鸿基氢能、韩国现代、雄韬氢恒、雄川氢

加快氢能多领域应用到2025年实现“三个5”目标

价格35元/kg以下。同时对加氢站建设继续扶持,最高每站补助250万元。

“黄埔区是广州市唯一建成具有对外加氢能力加氢站的行政区,区内运营新南、力康、东区、东晖、开泰北等5座加氢站,另有科学城、永和等10余座加氢站在建设中,华南地区首座70Mpa加氢站也即将投入运

此,“氢能10条”2.0版突破了1.0版只对办公用房进行补助的局限,增加了对生产用房的扶持,标准为10元/平方米/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100万元。

此外,“氢能10条”2.0版对

氢能产业园运营也有扶持,对氢能产业园给予25万元一次性奖励及3年每年最高100万元运营补贴,招商奖励5万元每家;对入驻企业租赁生产办公用房的,给予3年每年最高100万元的租赁补贴。

值得一提的是,除了出台“氢能10条”产业政策外,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还设立了规模50亿元的氢能产业基金,发布“低碳16条”,强化政策支持资金支持维度,助力打造绿色发展高地。

2025年将建成30座以上加氢站,日供氢能力达3万公斤以上。“到2025年,我们要实现‘三个5’的目标:5000辆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500亿元氢能产业规模,50万吨碳排放减排量。让黄埔成为粤港澳大湾区氢燃料电池汽车关键领域创新产业‘硬核’。”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杨元师说。

广州512项行政处罚权 9月15日起由镇街实施

羊城晚报讯 记者李煊坤报道:6月15日,15届144次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镇街范围以及相应职权调整事项目录》(以下简称《公告》)。

《公告》表示,广州市全部镇街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统一实行镇街综合行政执法。

《公告》附件《广州市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职权调整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共512项,均为行政处罚权事项,其中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19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46项、水务领域48项、林业领域32项、生态环境领域29项、农业农村领域5项、卫生健康领域32项,城管领域301项。

查看附件发现,不少行政处罚内容与市民的生活息息相关。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原实施部门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分局(南沙区分局除外)、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整由广州市各区实行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南沙区除外)。

《公告》提出,《广州市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职权调整事项目录》中的行政处罚权事项调整由镇街实施后,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由镇街一并实施。广州市各镇街自2021年9月15日起实行综合行政执法。

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管理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这些内容的行政处罚,原实施部门为广州市各区(南沙区除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整由广州市各区实行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南沙区除外)。

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后,原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企业损毁或破坏属于全体业主的档案资料、财物和共用设施设备。对于这些内容的行政处罚,原实施部门为广州市各区(南沙区除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整由广州市各区实行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南沙区除外)。

《公告》提出,《广州市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职权调整事项目录》中的行政处罚权事项调整由镇街实施后,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由镇街一并实施。广州市各镇街自2021年9月15日起实行综合行政执法。

广州将探索智能网联汽车与其他车辆混行

羊城晚报讯 记者李煊坤报道:6月15日,广州市政府15届1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逐步分区先行先试不同混行环境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应用示范运营政策的意见》(简称《意见》)及《在不同混行环境下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应用示范运营的工作方案》(简称《工作方案》)。

据悉,随着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应用示范运营,在一定时期内,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与其他车辆混行会带来全新的城市管理挑战。

为此,广州将建立“1+1+N”的政策体系,系统推进智能网联(自动驾驶)应用示范运营工作。市级层面发布“两个1”即1个混行试点的指导意见及1个工作

方案;市相关部门和混行试点区根据创新试点需要,出台若干“N”政策文件,细化包括运营管理、准入登记、使用管理、网络安全、数据保护、交通事故及违章处理等方面的实施细则。鼓励先行先试,建立容错纠错的宽容监管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误、审慎问责的环境氛围。

根据《意见》,广州将在混行试点区率先探索混行环境带来的城市管理挑战所需要建立的政策管理体系,秉持公共安全最大化、运营风险最小化和统筹推进原则,逐步分区推进试点工作,力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加以推广。《工作方案》从组织架构、范围及场景、准入条件、事故和违法处理要求、退出机制及职责分工等6方面明确了自动

驾驶示范运营工作的具体操作指引。

据悉,广州汽车产业支柱地位突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生态全国领先,2017年引进小马智行和文远知行,2020年引进百度阿波罗,2021年引进滴滴自动驾驶,汇聚了国内领先的自动驾驶技术头部企业,自动驾驶汽车智能技术已相对成熟,基本具备商业化运营的基础条件,在这次抗击疫情中,无人驾驶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封闭区域的物资配送困难。目前,广州文远知行、小马智行两家头部企业累计测试距离均已超过500万公里,两家公司已分别在黄埔区、南沙区开展自动驾驶出租车(网约车)试运营,累计运营里程达92万公里,服务8万多人次,零主动责任事故。

大丰华高速一期月底通车

珠三角往“温泉之城”可省40分钟

羊城晚报讯 记者王丹阳、通讯员曹文、张瑜新、钟睿摄影报道:6月15日,广东交通集团发布消息,大丰华高速一期(丰顺至五华段)顺利通过竣工验收,计划6月底正式通车。

大丰华高速一期东连“温泉之城”丰顺县,西接“足球之乡”五华县。设有汤西、郭田、平南三个出入口,汤西服务区一处。通车后,丰顺县至五华县、珠三角地区均可节约40分钟以上,珠三角地区前往丰顺“温泉之城”将更便捷。

大丰华高速一期全长约40公里,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100公里,起点位于丰顺县北斗镇,向西经过丰顺县、五华县,与汕梅高速及规划的大丰华高速大埔至丰顺段终点衔接。通车后将促进梅州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大丰华高速汤西服务区

大丰华高速一期丰顺至五华段

2020年广州评出 高层次金融人才290人

六年来已评出金融人才近2000名, 奖励资金超2.2亿元

羊城晚报讯 记者黄婷报道:6月15日,广州市金融局公布2020年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项目入选名单,此次共评出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290人,其中金融领军人才1人,金融高级管理人才86人,金融高级专业人才203人,奖励资金超4000万元。

记者查阅名单发现,入选的高层次金融人才所在单位涵盖高校、银行、保险、券商、信托公司等机构,其中金融领军人物为中山大学的李善民。

据介绍,广州于2014年出台的《广州市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项目实施办法》,是国内出台较早的金融人才专项扶持政策之一。近年来,广州金融局先后对该政策进行了三次修订,建立了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项目专家库,进一步规范、完善、优化了评选流程。该项目实施六年来,已累计评出金融人才近2000名,总奖励资金超2.2亿元,已成为广州金融的品牌和名片,为广州市集聚金融人才,推动金融人才进得来、留得住、发挥好发挥了重要作用。

数据显示,2020年,金融业继续位居广州四大支柱产业,全年实现增加值2234

亿元,增长8.3%,GDP占比为8.9%,拉动GDP增长0.7个百分点,规模居全国城市第4位。在第29期全球金融中心指数排名中,广州居于全球第22位。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广州将加大引进海外金融人才的力度,建立海外引才对象储备机制和人岗匹配对接机制;协调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解决人才创新创业面临的“资金难”等问题;联合相关单位组建金融产业人才联合会,打造“广州人才金融国际客厅”,为经认定的广州地区各层次人才及人才所在机构提供融资、产业落地、成果转化等“一站式”服务等。

在完善金融人才政策体系方面,广州还将打造市区联动人才服务体系,对有意落户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安排专项入户指标;暂无落户意向的人才可申领“人才绿卡”,在购房、购车、子女入学等方面享受广州市民待遇,并为金融人才提供过渡性住房保障、医疗保障、出入境便利化等各项配套服务,营造良好便利的生活环境。

仅5个月! 今年广东快递业务量 已突破100亿件

羊城晚报讯 记者林曦、通讯员朱伟焯报道:6月15日,据广东省邮政管理局监测数据显示,截至6月1日,今年广东省快递业务量已突破100亿件,达到101.7亿件,同比增长59.3%,占全国比重为25%,接近2018年全年水平(2018年为110亿件),日均快递业务量接近6700万件,预计2021年全年快递业务量将超过240亿件。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快递业务量突破100亿件用时仅5个月,比去年提前了足足2个月,再次刷新纪录,显现了广东省快递市场巨大的发展韧性、蓬勃活力和增长潜力,彰显了全省邮政快递业在促进消费和畅通经济循环中的重要作用,体现了广东省作为全国第一经济大省、第一消费大省、第一制造大省、第一电商大省和第一邮政快递大省的地位。

112亿千瓦时! 5月广州用电量创同期新高

羊城晚报讯 记者陈泽云、通讯员穗统宣、杨智勇报道:6月15日,记者从广州市统计局获悉,1-5月,广州全社会用电量408.3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4.7%,比2019年同期增长16.0%,5月当月用电量达112.2亿千瓦时,刷新历史最高,比2019年同期增长28.2%。广州统计局分析认为,在经济复苏加快的形势下,电力需求呈现快速增长势头,同时,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也加速了电能替代,带动全市用电量保持高位增长态势。

1-5月,广州全市工业用电量178.2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9.4%。工业三大门类中,制造业占工业用电量八成,用电量同比增长24.0%,比2019年同期增长11.8%。制造业的31个行业中,有29个行业用电量同比均实现增长,其中,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在疫情冲击下,仍实现连续两年20%以上的快速增长,显示疫情以来工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

5月份以来,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下,全省电力供应能力增长有限,电力需求持续走高,省内多市提前开启错峰用电,其中广州当月电源性错峰达21天。

高标准建设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

“十三五”期间,广东自贸试验区固定资产投资超过5000亿元。”最近召开的2021中国(广东)自贸试验区创新成果发布会上,成立6周年的广东自贸试验区交出了这样一份亮眼“成绩单”。

作为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先行地、实验区,在新一轮对外开放中,广东肩负着重要使命和担当。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广东自贸试验区”)的建立和发展,就是这一使命担当的核心内容之一。

2015年4月,国务院正式批准《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并予以印发。4月21日,广东自贸试验区挂牌仪式在广州南沙举行,宣告广东自贸试验区正式启动建设。

本期《初心粤迹——中共广东百年史话》为您讲述这段难忘的故事。

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启动建设

2014年12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广上海自贸区试点经验,决定在广东、天津、福建特定区域再设三个自由贸易园区,以上海自贸试验区试点内容为主体,结合地方特点,充实新的试点内容。2015年3月,广东、天津、福建等第二批自贸试验区的总体方案获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4月21日,广东自贸试验区挂牌仪式在广州南沙举行。揭牌仪式上,广东郑重承诺:将坚持把自贸试验区建设作为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扩大开放的头号工程来抓,努力在全国自贸试验区建设中走在前列。

4月23日,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片区正式挂牌运行;4月27日,广东自贸试验区前海蛇口片区正式挂牌。

建立广东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决策,是新时代新形势下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促进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的重要举措。

根据《总体方案》,广东自贸试验区被赋予特殊定位:依托港澳、服务内地、面向世界,将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枢纽和全国新一轮改革开放先行地。

广东自贸试验区的实施范围116.2平方公里,涵盖三个片

各项经济指标走在全国前列

广东自贸试验区建立后,中央和广东省委都高度重视,将其作为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来全力打造。

2015年7月,省政府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广东自贸试验区建设要突出广东特色和优势,加强统筹协调、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和工作落实。

党的十九大以后,广东进一步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2018年5月,国务院印发的《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方案》指出,广东自贸试验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总体达到预期目标。与此同时,这一方案对广东进一步深化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制定了建设划分:广州南沙新区片区重点发展航运物流、特色金融、国际商贸、高端制造等产业,建设以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的现代产业新高地和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综合服务枢纽;深圳前海蛇口片区重点发展金融、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世界服务贸易重要基地和国际性枢纽港;珠海横琴新区片区重点发展旅游休闲健康、商务金融服务、文化科教和高新技术等产业,建设文化教育开放先导区和国际商务服务业休闲旅游基地,打造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新载体。

经过六年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广东自贸试验区现代化产业体系初步成型,城市新中心功能显著提升,各项经济指标一直保持全国自贸试验区前列。

2021年4月23日,2021中国(广东)自贸试验区创新成果发布会上,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公布的数据:6年来,广东自贸试验区累计形成了584项制度创新成果,348项在全省复制推广,41项在全国复制推广。2020年,广东自贸试验区固定资产投资1292.12亿元;税收收入1019亿元,增长27.6%;外贸进出口3412.8亿元,增长4.1%;新设外资企业3146家,实际利用外资79.36亿美元,以全省万分之六的土地面积贡献了全省1/4的外资企业和1/3的实际外资。

(部分资料参考: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广东改革开放发展史(1978-2018)》;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官方网站)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与羊城晚报联合出品

总策划:杨建伟 林海利 总统筹:易立孙 执行统筹:谢涛 林浩

羊城晚报记者 李西西 通讯员 张丽红